

债券简称：16 中车 G2

债券代码：136243

债券简称：16 中车 G3

债券代码：136529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车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1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	16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7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9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1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3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4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5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RRC Group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资委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国资产权[2015]1313 号”文《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一）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5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 10 年期品种（简称“16 中车 G2”）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

#### （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中车 G3”）15 亿元公司债券。

### 三、债券基本情况

#### （一）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中车 G2、136243（以下简称“品种二”）。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6 中车 G2 回售后的规模为 30,314,000.00 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23%，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当期票面利率为 3.5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品种二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

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中车 G3、136529。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中车 G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16 中车 G3 回售后的规模为 798,409,000.00 万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当期票面利率为 3.65%。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招商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16 中车 G2”、“16 中车 G3”募集资金均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2020 年度，不涉及对上述债券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跟踪。

###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招商证券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招商证券将持续掌握“16 中车 G2”和“16 中车 G3”的还本付息、债券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及 2020 年 11 月开展公司债定期风险排查工作。招商证券通过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定期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排查，

并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其他

不适用。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中车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业务。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机电产品制造、新能源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新材料、金融服务、物流服务等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装备（包括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

##### （二）发行人未来展望

#### 1、行业格局和趋势

##### （1）宏观政策方面

从国际看，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长期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阶段；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加速演变，大国间战略博弈、贸易摩擦加剧，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严重受阻，国际分工合作格局加速重构，各类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对发行人国际化经营带来一定冲击。与此同时，我国坚持扩大开放政策，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深化地区合作打造更坚实的发展基础，创造更便利的联通条件，为高端装备“走出去”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保持稳中向好基本态势，经济发展增速维持在中高速增长水平，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我国积极应对国际国内形势变化、与时俱进提升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塑造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重大战略举措。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将为我国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提供更加强大、更加可靠的内需保障。

##### （2）行业政策方面

国际上，轨道交通行业变革持续深化，全球行业巨头正在深度整合，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竞争态势不断加剧。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干线铁路建设、铁路运营权全面放开，外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各类轨道交通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日益多元化、经营意识不断增强，部分区域和一些企业加快布局轨道交通全产业链并逐步形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轨道交通行业新业态竞争态势逐渐凸显。随着铁路客运、货运持续改革，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需求多样化，用户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也为风电、光伏、氢能等绿色能源和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交通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 （3）产业投资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铁路局官网及国铁集团官网数据，202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19 亿元；投产新线 4,933 公里，其中高铁 2,521 公里。到 2020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4.63 万公里，其中高铁 3.79 万公里。客货运量持续增长，2020 年，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 22.0 亿人次；完成货物发送量 44.6 亿吨，同比增长 3.2%。其中，国铁集团完成旅客发送量 21.7 亿人次；完成货物发送量 35.8 亿吨，同比增长 4.1%。据中国城轨协会 2021 年 1 月发布的统计快报，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不含港澳台）累计有 45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7978.19 公里；其中，2020 年当年新增三亚、天水、太原 3 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有 25 个城市有新增线路（段）投运，新增运营线路里程共计 1,241.99 公里，再创历史新高。

2021 年，国家将扎实推进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全面完成铁路投资任务，投产新线 3,700 公里左右；预计国铁集团完成旅客发送量 31.12 亿人次、同比增长 43.7%，货物发送量 37 亿吨、同比增长 3.4%。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共批复徐州、合肥、济南、宁波 4 个城市的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厦门、深圳、福州、南昌 4 个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调整，涉及项目线路长度共计 587.95 公里，新增投资额 4,709.86 亿元。

## 2、发行人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车集团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遵循创新驱动、品质一流、结构优化、绿色智慧、开放共赢、协调共享的经营方针，以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为主线，以创新、改革、融合为动力，以国际化、多元化、高端化、数字化、协同化发展为方向，以深化改革、优化配置、强化管理、防控风险、加强党建为保障，全面增强国际资源配置能力、行业技术引领能力和产业发展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全面提升运营效率、经济效益和经营品质，全力争做践行新发展理念、守法重信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典范，把中车集团打造成为经济效益好、市场份额高、创新能力强、行业影响大、公司治理优、品牌形象佳，在高端装备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 3、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业务优势，面向交通、能源、工业和环保领域，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聚焦目标，整合资源，加快打造铁路装备、城市基础设施、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务板块。

巩固核心业务优势。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加快轨道交通技术、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积极应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挑战，全力推进由单一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技术、服务整套解决方案的转变。

加快培育和发展支柱、支撑业务。加大资源投入，推进重组整合，以新能源汽车、高分子复合材料、风电装备、环境治理等为重点，打造经济效益优、带动作用大的支柱业务；以关键系统、重要零部件等机电产品为重点，打造核心技术强、应用范围广的支撑业务；以技术链和产业链上下游、智能和数字化业务为重点，打造成成长性好、引领性强的培育业务。

规范发展平台业务。坚持“产融结合、以融促产”，规范打造金融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和金融租赁平台。扩大集采范围，发展智慧物流，规范打造物流平台。统筹规划、集中开发公司土地资源，规范打造不动产经营平台。实施企业大学和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一体化策略，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367.30	4,304.98	1.45	
2	总负债	2,633.83	2,679.00	-1.69	
3	净资产	1,733.46	1,625.97	6.61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68	715.96	8.34	
5	资产负债率 (%)	60.31	62.23	-3.09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3.05	65.05	-3.08	
7	流动比率	1.24	1.19	3.99	
8	速动比率	0.89	0.88	1.19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7	380.92	-16.45	
10	营业收入	2,399.70	2,397.52	0.09	
11	营业成本	1,862.47	1,847.86	0.79	
12	利润总额	156.09	133.51	16.91	
13	净利润	129.66	105.61	22.77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7.34	71.97	21.35	
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1	36.15	42.79	2020 年度公司本部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55.46	231	10.59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11	163.68	-112.9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59	-75.8	124.52	2020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02	-35.54	-60.44	2020 年度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5	3.65	-5.44	
21	存货周转率	2.59	2.74	-5.61	
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3	0.27	19.64	
23	利息保障倍数	8.07	6.73	19.94	
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3	9.26	-87.84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5	EBITDA 利息倍数	11.77	10.06	16.99	

2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27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说明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总额

说明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支出

说明 5：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1 亿元，较上一年度归属母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6.15 亿元变化 42.79%，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本部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21.11 亿元，较上一年度净流入 163.68 亿元变化-112.90%，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8.59 亿元，较上一年度净流出 75.80 亿元变化 124.52%，主要系 2020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57.02 亿元，较上一年度净流出 35.54 亿元变化-60.44%，主要系 2020 年度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1.13，较上一年度 9.26 减少 87.84%，主要系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所致。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 1、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2、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缓解资金压力。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17%、62.23%和 60.31%，资产负债率一直处在稳定水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500.9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67.1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2 亿元，长期借款 121.6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74 亿元，应付债券 153.96 亿元。

2020 年，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债务，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各项债券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若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可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人民币币种的银行授信总额度 2,578.7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17.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763.69 亿元。此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拥有来自花旗银行、星展银行和渣打银行的美元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55 亿美元，已使用额度合计 0.05 亿美元，剩余额度 2.50 亿美元。

### 三、发行人最新评级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 中车 G2”和“16 中车 G3”的信用等级为 AAA。

总体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16 中车 G2”和“16 中车 G3”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

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在 2020 年度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 四、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按时兑付兑息。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 2020 年度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6 中车 G2”于付息日正常偿付利息，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 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6 中车 G3”于付息日正常偿付利息，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2020 年度发行人 16 中车 G2、16 中车 G3 披露临时公告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 16 中车 G2、16 中车 G3 披露临时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20 日
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

### 二、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1 月 20 日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



##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